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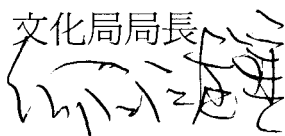
關於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對立法會第 528/E384/III/GPAL/2009 號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 2009 年 8 月 10 日所提出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爲了有效推動澳門文化產業的發展，從而產生文化經濟力或文化生產力，形成推動社會進步的動力，特區政府正在醞釀成立文化產業委員會。相信文化產業委員會的成立，通過調查研究，廣泛聽取社會各界意見和建議，以求達成共識，將對特區發展文化產業政策、策略的制定，對本澳文化產業的重要項目和優先發展項目的評估和確認，對各部門、各領域工作的協調和配合等，均將產生積極的作用。

落實國家頒佈的《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》，是粵港澳三地長期分工合作的一項系統工程。完成這一系統工程，不僅需要極高的智慧和熱情，而且需要極強的意志和耐心。特別重要的是要根據形勢和發展的需要，充分發揮自己的優勢，爲我們的工作定好位。就文化產業而言，特區政府將其定位爲：在全球經濟深刻變動和發展趨勢面前，利用澳門獨特的區域優勢、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和發達的服務業優勢，充分調動深厚的文化資源；重新建立自己的發展模式，將澳門的旅遊、文化、藝術、會展等與博彩融合成澳門新的競爭優勢，推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戰略目標實現的基礎動力。而與此同時，亦對珠三角地區的發展做出應有的貢獻。

謹此回覆，並致謝忱！

文化局局長


何麗鑽 謹啓
2009年9月3日